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SR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同日於相同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下文將作進一步定義)結束或休會(以較晚者為準)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及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為使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之間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以印刷本(已提呈是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提呈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生效，於生效日期，(i)因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減少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於進行上述事宜的同時，運用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所產生之儲備，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所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數目(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前之數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授權於協議安排生效時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普通決議案

- (C) 「**動議**：謹此批准，EquityCo (定義見協議安排) 於協議安排根據按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生效後採用新僱員激勵協議 (不包括沈購股權)，該協議安排文件的副本已提呈是次會議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Brett Harold Krause
主席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

附註：

- (i)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之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場合。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iv) 隨協議安排文件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最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vii)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回。
- (v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是，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登記之次序為準。
- (ix)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